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612,902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4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152,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共6名股东,分别为:陈继锋、杨涛、陈海、庞红、李清华、彭坤。发行完成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41,612,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自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除息调整后,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的相关性承诺,在锁定期届满时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外,自愿将所持全部、或其其他减持事项;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限售期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⑦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实际控制人杨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除息调整后,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的相关性承诺,在锁定期届满时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外,自愿将所持全部、或其其他减持事项;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限售期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⑦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陈海、李清华、彭坤、庞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除息调整后,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的相关性承诺,在锁定期届满时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外,自愿将所持全部、或其其他减持事项;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限售期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⑦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陈继锋	38,196,240	47.75%	38,196,240	0
2	杨涛	1,427,940	1.78%	1,427,940	0
3	陈海	733,402	0.92%	733,402	0
4	庞红	582,720	0.73%	582,720	0
5	李清华	358,740	0.45%	358,740	0
6	彭坤	313,960	0.39%	313,960	0
合计		41,612,902	52.02%	41,612,902	0

注:公司股东陈海、庞红通过上海讯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同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沃尔德329,842股、582,720股,因该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经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变更登记至本人名下,该部分限售股只是持有方式发生变更(由“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该2人持有股份总量未发生变动,变更后陈海持有733,402股,庞红持有582,72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1,612,902
合计		41,612,90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4,614,249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60,4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040,5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共计34,6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定期届满后将,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陈海、杨涛、李清华、彭坤、庞红、陈继锋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除息调整后,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公司控制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的相关性承诺,在锁定期届满时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外,自愿将所持全部、或其其他减持事项;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限售期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⑦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否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本次限售股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铂力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612,90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陈继锋	38,196,240	47.75%	38,196,240	0
2	杨涛	1,427,940	1.78%	1,427,940	0
3	陈海	733,402	0.92%	733,402	0
4	庞红	582,720	0.73%	582,720	0
5	李清华	358,740	0.45%	358,740	0
6	彭坤	313,960	0.39%	313,960	0
合计		41,612,902	52.02%	41,612,902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陈继锋	38,196,240	47.75%	38,196,240	0
2	杨涛	1,427,940	1.78%	1,427,940	0
3	陈海	733,402	0.92%	733,402	0
4	庞红	582,720	0.73%	582,720	0
5	李清华	358,740	0.45%	358,740	0
6	彭坤	313,960	0.39%	313,960	0
合计		41,612,902	52.02%	41,612,902	0

注:总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614,249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360,9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7月22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4号)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合计持股360,9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2.14%。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已届满,其所持股份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40,10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01,000,000股;  
 2.2020年6月23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股份数量为28,086,418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为429,086,418股;  
 3.2020年12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股份数量为49,356,36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78,442,780股;  
 4.2021年9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限售股解锁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49,75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79,292,530股;  
 5.截止2022年6月30日,“华兴转债”累计发行人民币6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89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79,388,219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源华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人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本次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源华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源、张茜自愿承诺自2022年7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60,900,000	36
合计		360,900,000	—

注1:上表中“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栏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州源华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源、张茜自愿承诺自2022年7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60,900,000	36
合计		360,9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华兴源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6日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298,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一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杨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公司限售股解锁,根据相关约定,两人在完成股份解锁后6个月内不可自行减持其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部分苏州天准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华一先生、杨晓先生,因此华一先生与杨晓先生于2022年11月17日前不会全部解除限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4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持有有限限售股共计120,2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定期届满后将,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8,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为193,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9,421,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178,483股。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人数为36人,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1,000股,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193,600,000股变更为194,701,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4,701,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403,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98,000股。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 苏州源合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天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减持本人所持天准科技股份。  
 (2)天准科技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天准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原锁定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减持天准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2%。  
 (4)本人单位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天准科技所有。  
 本人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解除限售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经上述承诺,本人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准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本次限售股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准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298,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源合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41.09%	80,000,000	0
2	宁波天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8,000	20.70%	40,298,000	0
合计		120,298,000	61.79%	120,298,000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298,000	36
合计		120,298,0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7,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含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福州市侨联投资发展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资本”)、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创投”)、福州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及自然人股东张增,共计持有有限限售股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定期届满后将,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远致资本、福州创投、瑞盈投资、黄文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福光股份经营业绩、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福光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自公司总股份总数的5%。如果因福光股份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当明确并披露福光股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福光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2.本公司减持福光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三)对放弃增持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取消手段撤回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义务,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取消手段撤回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决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承诺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含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的股份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原限售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减持承诺  
 1.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不会主动或被动地发行人与履行上市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本公司将审慎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向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将接受与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承诺。  
 6.本人承诺不出借、不质押、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授权他人代为实施前述承诺。  
 7.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融投资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持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2.57%	230,976,000	0
2	陈文源	56,516,940	12.86%	56,516,940	0
3	苏州源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39%	32,481,000	0
4	苏州源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39%	32,481,000	0
5	张茜	8,445,060	1.92%	8,445,060	0
合计		360,900,000	82.14%	360,900,000	0

注1:上表中“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栏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州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源、张茜自愿承诺自2022年7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60,900,000	36
合计		360,9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华兴源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6日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